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蔡雅惠

相 對 人 簡圳宏

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捌拾貳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與聲請人即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建簡字第37號民事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楊荏諭

02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相對人即原告預繳
上開金額應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12%即582元（4,850元×65%），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。		